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2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15:50至16:5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新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包建永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黄征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2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15:50至16:5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炳坤先生、董事会秘书赵元贵先生、财务负责人李立发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08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2,450	2.88	0.95	否	否	2022年9月15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5,079.5554	33.0629	35,481.7782注	41.70	13.79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796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脊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	0.003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周原	83.7782	0.0326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沈陶	134.863	0.0524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章良德	20.8933	0.0081	0	0	0.00	无	无	无	无
合计	87,111.9859	33.8528	35,481.7782	40.73	13.79	—	—	—	—

注：包含上海原龙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质押登记股份1,627.9979万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2）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2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50-16:5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代理财务总监张洪纲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陈金梅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2-050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傅金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傅金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金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傅金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傅金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傅金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7日(星期二) 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0日(星期二) 至09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zeh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7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7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熠君

总经理：张慧鹏

董事会秘书：王凯

财务总监：韩丽萍

独立董事：章友、李玉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7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0日(星期二) 至09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zeh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程晓凤

电　话:010-59847911

邮　箱:IR@zeh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3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泉稷”）、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化工”）、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机”）。

●本次担保情况:1、公司为平原化工在晋商银行1.60亿元授信、中国银行0.40亿元授信提供担保，期限均为1年；

2、公司为丰喜泉稷在平安银行2.00亿元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

3、公司为恒通化工在临商银行1.15亿元授信、农业银行1.73亿元授信提供担保，期限均为1年。恒通化工股东温州恒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恒通化工股权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公司为阳煤化机在浦发银行1.50亿元授信、渤海银行0.50亿元授信、兴业银行0.60亿元授信提供担保，期限均为1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泉稷”）、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化工”）、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机”）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现部分担保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公司拟继续为上述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共计9.48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1、公司为平原化工在晋商银行1.60亿元授信、中国银行0.40亿元授信提供担保，期限均为1年；

2、公司为丰喜泉稷在平安银行2.00亿元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

3、公司为恒通化工在临商银行1.15亿元授信、农业银行1.73亿元授信提供担保，期限均为1年。恒通化工股东温州恒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恒通化工股权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公司为阳煤化机在浦发银行1.50亿元授信、渤海银行0.50亿元授信、兴业银行0.60亿元授信提供担保，期限均为1年。

上述担保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在担保事项发生时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2022年预计的担保额度，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根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2年为丰喜泉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84亿元，公司本年为丰喜泉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丰喜泉稷2022年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担保规定；公司2022年为阳煤化机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41亿元，公司本年为阳煤化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8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阳煤化机2022年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担保规定；公司2022年为平原化工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3亿元，公司本年为平原化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5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平原化工2022年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规定；公司2022年为恒通化工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7亿元，公司本年为恒通化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恒通化工2022年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平原县城立交东路15号

3、法定代表人:武金万

4、注册资本:56029.65万元

5、经营范围:液体无水氨、工业用甲醇、硫磺生产、销售；合成氨、尿素、农用碳酸氢铵、多肽尿素、硫酸铵、缓控释肥、氨水、三聚氰胺、塑料制品、化肥、发电、蒸汽、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服装、棉麻、化纤生产、销售、仓储；安全阀效验（FD1）；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禁止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平原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11,585.24 万元，负债总额为236,309.17万元，净资产75,276.07万元，营业收入为191,495.15万元，净利润为1,943.28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平原化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8,564.63万元，负债总额为 242,312.53万元，净资产为 76,252.10万元，营业收入为 103,527.57万元，净利润为 737.06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平原化工为公司占比51%的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其他股东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占比36.75%；平原县聚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比12.25%。

（二）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稷山县西社新型煤焦化循环经济示范区振西大街西侧

3、法定代表人:赵哲军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尿素、硫酸铵、液氨、LNG、煤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硫酸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丰喜泉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76,050.06万元，负债总额为321,590.93万元，净资产为54,459.13万元，营业收入为144,401.77万元，净利润为895.81万元。

截止2022年6月30日，丰喜泉稷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73,486.97万元，负债总额为311,495.48万元，净资产为61,991.49万元，营业收入为89,370.81万元，净利润为7,341.07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丰喜泉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郯城县人民路327号

3、法定代表人:崔艳斌

4、注册资本:82344.7532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废物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恒通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9,986.51万元，负 债总额为179,380.82万元，净资产为220,605.69万元，营业收入为519,938.34 万元，净利润为37,579.08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恒通化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67,935.81万元，负债总额为147,197.29万元，净资产为220,738.52万元，营业收入为248,214.34 万元，净利润为12,484.54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恒通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81.68%，温州恒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07%，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为4.25%

（四）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潇河园区电子街10号

3、法定代表人:李广民

4、注册资本:85350万元

5、经营范围:化工机械、金属构件产品、新能源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与销售;锅炉的制造、安装、维修及服务;钢结构工程;焊接培训、咨询;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钢材、有色金属、耐火材料、金属制品、电机、电器、仪表、煤炭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阳煤化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10,846.32万元，负债总额为246,506.01万元，净资产为164,340.31万元，营业收入为125,610.84万元，净利润为5,034.27万元。

截止2022年6月30日，阳煤化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72,958.60万元，负债总额为305,097.93万元，净资产为167,860.67万元，营业收入为78,073.72万元，净利润为3,540.79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阳煤化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了保证子公司资金周转，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所提供担保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58.27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85.31%。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56.31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82.44%，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十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2-089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9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2-090号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及注销杭州百大广告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2-09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2-09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2-09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2-090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下属分公司经营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延安路546号;邮编:310006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546号;邮编:310006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皮革制品销售;鞋和皮革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摄影扩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网市场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管理策划;洗染服务;洗车服务;代驾服务;打字复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缝纫修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药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546号;邮编:310006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2-091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及注销杭州百大广告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公司拟收回委托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管理的杭州百大广告公司予以注销，并相应调整委托管理范围，本次调整不涉及《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经营场所的调整，原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利润基数、管理报酬及委托管理期限等条款均不做调整，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该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因涉及《委托管理协议》项下主要条款委托管理范围的变更，因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百货”）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将公司下属从事百货业经营的四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百货大楼、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百货大楼家电分公司（原名“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百货大楼家电商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分公司、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货大楼维修分公司（原名“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百货大楼维修公司”））及一家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杭州百大广告公司等百货业资产（以上五家公司合称“分公司”）委托给银泰百货管理。因杭州百大广告公司（以下简称“广告公司”）近年来实际开展的经营业务较少，为便于经营管理，公司与银泰百货协商拟收回广告公司予以注销，并相应调整委托管理范围。

2022年9月19日，公司与银泰百货签署《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45 5XJ

住所:杭州市延安路530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等。

二、补充协议（四）主要条款

1、“分公司”调整

（1）公司拟注销广告公司，并相应调整委托管理范围，银泰百货同意给予相应的配合。银泰百货同意在补充协议（四）生效后3日内，将广告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交还公司。自营业执照原件移交日（以下简称“移交日”）起，银泰百货就广告公司不再承担任何委托管理责任。

（2）自移交日起，主合同项下“分公司”定义修为:“甲方下属从事百货业经营的四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具体包括: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百货大楼、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百货大楼家电分公司、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分公司、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货大楼维修分公司”。

（3）该广告公司在移交日前经营活动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和所有支出仍按原合同约定并入委托经营利润清算分配（不含广告公司对外投资产生的损益）。

（4）公司承诺尽快完成广告公司的注销，并将注销通知提供给银泰百货;在注销完成前，不会以广告公司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2、其他约定

（1）双方明确，补充协议（四）对“分公司”的修订不涉及对经营场所的调整，原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利润基数、管理报酬及委托管理期限等条款均不做调整，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2）补充协议（四）构成对原合同的修订与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的内容与补充协议（四）如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四）为准;除补充协议（四）明确约定外，其他条款均依原合同履行。

3、协议的生效

补充协议（四）自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拟注销的广告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百大广告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099773E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46号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1993年11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股权情况: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9,972.99	1,835,484.29
净资产	1,759,639.29	1,835,114.75
营业收入	0	11,320.75
净利润	2,649.01	18,17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17	13,325.56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广告公司实际开展的经营业务较少，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为便于经营管理，公司拟收回并注销广告公司，并与银泰百货签署补充协议（四），对托管分公司范围进行调整。广告公司的收回注销不涉及对《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经营场所的调整，原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利润基数、管理报酬及委托管理期限等条款均不做调整，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广告公司注销事项完成后，将相应调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广告公司业务对公司营收及利润影响较小，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日常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及注销杭州百大广告公司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签署补充协议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托管分公司范围作出的调整，不涉及对《委托管理协议》项下委托经营利润等内容的调整，不会对《委托管理协议》的正常履行、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协议签署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因涉及《委托管理协议》项下主要条款委托管理范围的变更，因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四）》。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2-092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底层含场外衍生品的资管产品，挂钩标的资产包括证券、指数、商品、利率等，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不以投机为目的，仅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投资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开展本业务，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范围

拟交易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底层含场外衍生品的资管产品，挂钩标的资产包括证券、指数、商品、利率等，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

4、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衍生品投资额度。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由总经理作为具体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投资标的分析、筛选;买卖决策、实施，并指定公司投资部门适当人员负责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证券市场波动、标的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市场价格会产生波动，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建设:公司已制定《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操作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2）交易对手方管理:公司将慎重选择信用良好、规模较大，并能提供专业金融服务的机构为交易对象。公司仅与资信良好、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银行理财子公司、基金公司或私募机构等机构进行交易，购买其发行的场外衍生品、底层含场外衍生品的资管产品，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3）专人负责:公司总经理、投资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针对每个项目设置对应的止损方案，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4）监督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该项议案，我们认为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3

百大集团